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



阿里巴巴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自願公告

完成發行120.23億港元零息可交換債券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阿里巴巴集團」、「我們」或「公司」）的董事會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本公告。

我們宣佈已完成私募發行本金總額為120.23億港元、2032年到期的零息可交換債券（「債券」）（「債券發行」），債券參考阿里巴巴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健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HKEX：0241）（「阿里健康股份」）。債券將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條例，向若干非美國人士於美國境外進行離岸出售。

債券構成阿里巴巴集團之無擔保及非次級債務。債券不產生定期利息。債券將於2032年7月9日到期，除非根據債券條款於該日期前被提前贖回、回購或交換。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自債券發行日後第41日起至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預定交易日收盤時止的任何時間，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債券進行交換。在交換時，公司可自行選擇根據債券中規定的條款，通過交付阿里健康股份、現金或現金與阿里健康股份的組合的方式履行其交換義務。

阿里健康是阿里巴巴集團的併表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持有其約64%的股份。阿里巴巴集團預計，在債券未來交換為阿里健康股份後，阿里健康仍將是阿里巴巴集團的旗艦醫療健康平台和併表子公司，並將繼續與阿里健康及阿里巴巴生態系統成員密切合作，推動「人工智能+醫療健康」產業轉型。

有關債券之資料

債券的初始交換比率為每1,000,000港元本金額的債券可交換約160,513.6股阿里健康股份，相當於每股阿里健康股份的初始交換價格為6.23港元。該初始交換價格較對沖配售的每股阿里健康股份4.21港元價格溢價48%，對沖配售是由若干簿記管理人在債券定價的同時，為便利部分投資人進行對沖活動而進行的操作。

基於初始交換價格，並假設債券被全數交換為阿里健康股份，債券的初始交換財產代表阿里健康截至2025年6月30日不超過約12%的已發行股本。交換價格和相應的交換比率將按債券規定的條款進行某些慣常調整。

此外，在於到期日前第五個預定交易日前發生某些公司事件後或在我們發出贖回通知後，在某些情況下，對於選擇就該等公司事件或贖回（視情形而定）交換債券的持有人，我們將提高債券的交換比率。

其他事項

債券以及在債券交換時可交付的阿里健康股份（如有）（合稱「證券」）均尚未且不會依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註冊，並正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條例向美國境外的某些非美國人士在離岸交易中進行發行和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註冊或獲得註冊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

預期債券將在債券發行完成後60天內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Vienna MTF上市。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國家／地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也不構成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州或司法管轄區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的行為。

安全港聲明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如「可能」、「會」、「預期」、「預計」、「未來」、「旨在」、「估計」、「擬」、「尋求」、「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持續」、「目標」、「指引」、「相當可能」等用語及類似陳述來識別。此外，任何不屬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阿里巴巴集團與阿里健康的未來關係以及債券的預期上市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或包含前瞻性陳述。阿里巴巴亦可能在其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定期報告、公告、新聞稿件及其他書面材料中做出前瞻性陳述或由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口頭作出有關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大幅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包含的結果。有關此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均包括在阿里巴巴於美國證交會的備案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內。本公告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基於我們認為截至該日期合理的假設，阿里巴巴並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惟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錦璋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蔡崇信先生(董事會主席)、吳泳銘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及武衛女士；以及獨立董事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女士、單偉建先生、利蘊蓮女士、吳港平先生及Kabir MISRA先生。